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3號

原 告 蔡承恩
被 告 實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82元（計算式：積欠工資37,966元+補提繳勞退金4,116元=42,082元），及加計積欠工資之自114年3月1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21日止之遲延利息359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以上共計42,441元（計算式：42,082元+359元=42,441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除遲延利息外，其餘均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\times 2/3=1,000元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-1,000元=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黃 靜 鑫

01 附表：

02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終止日不計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積欠工資	利息	37,966元	114年3月14日	114年5月22日	(69/365)	5%	359元
合計							359元